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9年3月14日

重要提示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28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陈静满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5%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2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入领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理财客户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小有色、铁合金及矿产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部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永波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Qutoutiao Inc. 董事、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裁。

郭伟喜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天地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等职。现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华林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7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历任武汉大学经济系讲师，保险系副教授、副系主任、主任，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武汉大学风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原保监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

尹公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四川建材工业学院辅导员、学办主任，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国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科长、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余斌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中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陈明女士，监事，会计学学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廖维坤先生，职工监事，理学学士。历任轻工业部南宁设计院电算站软件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主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电脑工程师、布吉营业部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王卫峰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财务人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主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再新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工会财务委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襄理、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债券基金部执行经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兼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学明先生，副总经理，哲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理财发展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江晖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长、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年12月26日至今，任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2日至今，任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涛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金运营部交易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年12月4日至今，任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2日至今，任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肖芳芳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今，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23日至今，任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委员：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

占冠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FOF投资部总经理。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张竞先生，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陈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首席招聘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4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站：www.gtja.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www. citics.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 www.citicsf.com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

（16）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qh168.com.cn

（1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站：www.dxzq.net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2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3）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网站：www.shhxzq.com

（2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站：www.hx818.com

（2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20 楼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 www.hysec.com

（2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站：http://www.csco.com.cn

（2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 95391/4008005000
网站： http://www.tfzq.com

（2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站：www.gzs.com.cn

（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cczq

（3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http://www.kysec.cn/

（3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xzsec.com

（3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licaike.hexun.com

（3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3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站：http://www.hxlc.com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站：www.qianjing.com

（4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网站：www.jfzinv.com

（4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市琶洲大道东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45）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46）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洪少猛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站：www.5ilicai.cn

（47）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4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ijin.com

（4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站：www.dtfunds.com

（50）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站：www.qiandaojr.com

（5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fund.jd.com

（5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5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5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0fund.com.cn

（5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5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站： www.buyfunds.cn

（5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站：8.jrj.com.cn

（5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5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60）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站：www.igesafe.com

（6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

（6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 https://danjuanapp.com/

（6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站：https://www.cmiwm.com/

（6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6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户服务电话：95193
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66）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站： www.fengfd.com

（6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6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3 栋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3928
网站： www.simuwang.com

（6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 4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7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站： www.wacaijijin.com

（71）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法定代表人：王正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站：http://www.phoenix-capital.com.cn

（7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7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站： www.zhixin-inv.com

（7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http://www.tdyhfund.com/

（7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http://www.msftec.com/

（7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65
传真：0755－82560289
联系人：宋发根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好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体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

（3）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

1）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开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2）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国家信用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信用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

（4）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债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基金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基金资产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债总指数（全价）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第一，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并发布主体上保证中债总指数比较客观和专业；第二，本基金以中债总指数（全价）为业绩比较基准，是由于全价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比较科学且更切合实际。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来源于《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9,923,948.47	95.42
	其中：债券	1,619,923,948.47	9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06,882.67	1.60
8	其他资产	50,556,927.46	2.98
9	合计	1,697,687,758.6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888,167.40	0.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3,240,975.00	12.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640,975.00	4.86
4	企业债券	1,168,864,313.30	92.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52,989,000.00	19.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941,492.77	1.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9,923,948.47	127.6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827	18卓越06	800,000	79,988,357.26	6.30
2	152043	18济西投	700,000	69,992,896.43	5.52
3	143420	18津投06	600,000	61,146,000.00	4.82
4	127453	16建安01	600,000	58,374,000.00	4.60
5	108603	国开1804	515,000	51,566,950.00	4.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8济西投（证券代码：152043），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罚字【2018】第3007号），因非法占地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40,594.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000,496.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15,736.32
5	应收申购款	9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556,927.4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9	星源转债	6,620,839.56	0.52
2	123006	东财转债	1,376,685.31	0.11
3	128024	宁行转债	4,239,200.00	0.3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03.14-2018.12.31	5.40%	0.07%	5.61%	0.12%	-0.21%	-0.0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表中所列基金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数值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间各自的实际数值。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部分进行了更新。
2、"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新增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类别的内容。
3、"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更，增聘钟光正先生、王涛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5、"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6、"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的内容。
7、"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更新"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9、"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估值程序、基金净值的确认部分的内容。
10、"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
11、"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基金费用的种类、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12、"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分的内容。
13、更新"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14、根据《关于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更新"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附件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15027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9年4月24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3元，相对于当日1.3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0.19%。截止2019年4月25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8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净值和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交易代码：15027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A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9	006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30%
30天≤T<180天	0.10%
T≥180天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20%
T≥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具体事项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9年4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